

一. 核定理事會關於召開國際技術會議就國際旅行與遊覽事宜擬具建議之決定；

二. 請秘書長邀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參加此項會議，並在代表中包括有對於會議所將討論之專門題目具有專長之個別專家；

三. 復請秘書長：

(a) 邀請專門機關及關係政府間組織參加該會議之討論，但無表決權；

(b) 邀請取得理事會諮商地位之有關非政府組織參加該會議，但無表決權；

四. 決定此項會議應於一九六三年八月至九月在羅馬舉行，為期不得超過十二工作日；

五. 復決定除須受秘書長節略⁹第五、第六、第八及第九各段之限制外，此項會議之臨時議程應以專家小組報告書第三編內提出之臨時議程草案為根據，同時計及遊覽之互惠主義；

六. 請秘書長為此項會議作必要之安排，包括：

(a) 撰擬必要文件；

(b) 分發秘書長節略，包括專家小組報告書附件三，並於諮商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後分發該組織簡便司第六屆會就政府方面旅行手續簡便化問題討論結果之報告書；

(c) 草擬此項會議之臨時議事規則；

七. 復請秘書長：

(a) 將關於此項會議之報告書分發聯合國所有會員國或專門機關會員國、各專門機關、有關政府間組織及具有諮商地位而應邀參加會議之各非政府組織；

(b) 將關於此項會議之報告書提送理事會第三十七屆會審議。

一九六二年四月九日，
第一一九五次全體會議。

八七一(三十三). 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及爆炸物專家小組工作進度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理事會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六日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及一九五九年七月十七日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

⁹ 同上。

備悉關於危險貨物分類、開列清單及其一致化之工作，又悉依照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編撰之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一九六一年九月於日內瓦舉行之第二屆會工作進度報告書¹⁰及爆炸物專家小組一九六一年八月在日內瓦舉行之第一屆會工作進度報告書，¹¹至為滿意，

一. 各專家之工作極有價值，應予嘉許；

二. 認可各專家所訂原則，其所採行動及其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所提建議；

三. 請秘書長參照此等報告書中之有關建議：

(a) 依照專家之建議及理事會決議案七二四C(二十八)中之規定，修正一九五六年關於危險貨物之分類、開列清單及加附標籤與此等貨物之裝運單據建議¹²中所載主要危險貨物之分類辦法及品目清單，並依照該決議案之請求分發此項修正文件；

(b) 於一九六三年召開該兩專家機構下屆會議，期使其依照理事會決議案六四五G(二十三)及七二四C(二十八)中所摘述之任務規定繼續進行其任務，並設法使爆炸物專家小組及時向危險貨物運輸問題繼續處理專家委員會提具報告，藉使後者在其向理事會提出之報告中得計及此等建議；

(c) 促請各會員國政府、各區域經濟委員會(特別是歐洲經濟委員會)主任秘書、各專門機關、國際原子能總署及其他有關國際組織，包括該兩專家機構工作進度報告書中所提及之國際組織，注意本決議案及工作進度報告書中彼等可能關切之任何方面。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一九六次全體會議。

八七二(三十三). 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一. 備悉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報告書；¹³

¹⁰ E/CN.2/CONF.5/3。秘書長以節略(E/357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¹¹ E/CN.2/CONF.5/2/Rev.1。秘書長以節略(E/3575)遞送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理事國。

¹² 參閱“危險貨物之運輸”(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1956.VIII.1)，第九頁。

¹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補編第二號(E/3600)。

二. 贊成該報告書內所載建議、工作方案及優先次第。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七三(三十三). 聯合國系統之 工業發展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決議案一七一二(十六)，

確認高速度之工業發展實為發展落後國家在擴增就業機會之情況下加速經濟增長之必要條件，

計及需要更大之國際行動，按照發展較差國家全盤發展之努力並根據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決議案一七一〇(十六)所規定之聯合國發展十年之精神，加速此等國家之工業發展，

復計及聯合國秘書處中工業發展中心之設置、工業發展司之工作、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及其駐會工作小組之存在，

業已審查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關於其第二屆會之報告書，¹⁴

一. 請秘書長迫切考慮秘書處中為工業發展目的設置足夠職員問題，包括可能委派一具有適當資格之人士擔任次長級聯合國工業發展總監問題；

二. 復請秘書長按照個人才幹與公平地域分配標準遴選專家十人，組設諮詢委員會，審議——參照工業發展分組委員會第二屆會中之討論，大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中關於工業發展之討論，此等機關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以及目前聯合國系統所從事之工作——組織方面須進一步作何種必要更改，以期加強、集中與加速聯合國為發展較差國家工業發展而作之努力，包括宜否設置一主管工業發展事務之專門機關，或宜否加強或更改此方面現有組織上之結構，並向委員會第三屆會具報。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日，
第一一九七次全體會議。

八七四(三十三). 設置非洲建設銀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九日大會所通過之關於非洲經濟發展之決議案一七一八(十六)，

¹⁴ 同上。

業已審議一九六二年三月一日非洲經濟委員會所通過之決議案五二(四)，¹⁵

備悉秘書長所撰關於經費問題之陳述，¹⁶

一. 計及非洲經濟委員會在其決議案五二(四)中之決定，內中接受設置非洲建設銀行之原則並指定一委員會草擬研究報告、發生接觸，且為該擬議銀行起草組織章程；

二. 認可向該委員會主任秘書提出之請求：召開部長會議檢討上述委員會之報告書，並在該委員會設置該銀行之決定範圍內採取適當步驟；

三. 請秘書長在實體事務方面及行政方面對該委員會主任秘書予以支持，俾便執行該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四)中所載之法定；

四. 希望大會核准請撥必要經費之請求，以便執行該委員會決議案五二(四)。

一九六二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二〇一次全體會議。

八七五(三十三). 國際經濟合作宣言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所提國際經濟合作宣言訂正草案，¹⁷

計及阿富汗對該草案所提修正案，¹⁸丹麥、義大利與美利堅合衆國所提修正案，¹⁹及印度所提修正案²⁰以及各方在理事會第三十三屆會上就此問題進行討論時所提出之建議，暨澳大利亞、法蘭西、日本、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烏拉圭之提案，²¹

鑒於聯合國憲章之內容及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四二一(十四)、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四日決議案一五一四(十五)、一九六〇年十二月十五日決議案一五一五(十五)、一五一六(十五)、一五一九(十五)、一五二二(十五)及一五二六(十五)，一九六

¹⁵ E/3595。並參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四屆會，補編第十號(E/3586)，第三編。

¹⁶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文件 E/3595/Add.1。

¹⁷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三十一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六，文件 E/3467。

¹⁸ 同上，文件 E/L.899。

¹⁹ 同上，第三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三，文件 E/L.937。

²⁰ 同上，文件 E/L.942。

²¹ 同上，文件 E/L.946。